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发〔2022〕1号）	（2）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土地征收工作机制》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2〕1号）	（4）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2〕2号）	（9）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2〕3号）	（14）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2〕4号）	（3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

门(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王士强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董泽勇同志 协助王士强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政务公开、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区政府信息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热电中心、市水务集团长清公司、区城建开发公司，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大学城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

张广大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民营经济、生态环境、统计、投资促进、行政审批服务、税收征管、口岸物流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业集团、区物资集团、区财金公司、区农发公司。协助王士强同志分管区财政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税务局、区科协、区贸促会，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区烟草专卖局，驻区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黄治修同志 负责民政、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打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协助董泽勇同志负责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协助董泽勇同志分管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人武部，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档案馆、区残联，区法学会、民族宗教、工商联和统战工作。

赵国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农广校。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委农办，区黄河河务局、区气象局。

赵鲁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灵岩寺旅游区服务中心、区五峰山旅游区服务中心、区齐长城旅游区服务中心、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文旅公司、区邮政公司。承担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楠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老龄、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穆洪军同志 协助董泽勇同志联系大学城管委会。协助张广大同志负责的工作，重点侧重科技工作，负责联系驻区高校，推进校地合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董泽勇同志与黄治修同志，张广大同志与陈楠同志、穆洪军同志，赵国同志与赵鲁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土地征收工作机制》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定《济南市长清区土地征收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加强对全区土地征收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重点项目加速落地，保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最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济南市长清区土地征收工作机制

一、土地征收办理流程

(一) 提交用地申请。土地熟化主体单位或拟用地主体单位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用地申请，由区自然资源局受理并审核后报区政府履行土地征收程序。

(二) 出具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意见。区政府根据项目性质和涉及范围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交通、水务、能源、相关街镇等单位，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范围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意见由区自然资源局起草，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加盖区政府公章，作为土地征收报件资料的要件进行组卷。

(三)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区自然资源局起草，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加盖区政府公章，按程序发布(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 进行土地征收现状调查。主要内容为勘测定界和地上物清点，由勘测单

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及所涉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场勘测调查。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所涉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需明确专门负责人员对地上物清点表进行签字确认。

（五）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说明。由土地熟化主体单位，报请区委政法委对项目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论证、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说明》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区委政法委备案材料起草，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说明并加盖区政府公章，作为土地征收资料的要件进行组卷。

（六）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二次公告）。在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及所涉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涉及到的街镇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区人社局指导下与涉及村居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案》），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加盖区政府公章，按程序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七）依申请组织听证。若多数被征地村及村民认为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提出申请，由区自然资源局代表区政府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报区政府确定是否修改补偿安置方案。

（八）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照省厅统一的协议模板样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拟定相关协议文本，区政府与涉及村、征地补偿相关权利人签字盖章。

（九）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组卷经市局、省厅审核后，由省政府下发批复。区自然资源局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加盖区政府公章，按程序发布。

二、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发改局

1.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
2. 负责审查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公共利益范围。

（二）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负责审查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范围；

3. 负责代区政府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告张贴工作；

4.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工作；

5. 负责《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封面）盖章、《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和《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签字确认；

6.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 负责代区政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8. 负责土地征收组卷上报（包含区政府盖章资料的起草，如呈报申请书、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程序的结论性意

见等材料）；

9. 负责拟制预存款通知单，组织做好项目征地预存款工作；

10. 负责协助用地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11. 负责代区政府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上报实施。

（三）区财政局

1.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工作；

2. 负责《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封面）盖章、《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和《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签字确认；

3.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参与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征地预存款的收取、拨付管理工作；

5.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费收缴工作。

（四）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工作；

2. 负责《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封面）盖章、《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和《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签字确认，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进行认定；

3.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参与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参与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事宜。

（六）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指导土地熟化主体单位或拟用地主体单位开展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备案工作。

（七）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在相关部门配合协助下，主要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地上物和青苗的调查确认，指导并监督涉及村如实上报相关资料并对调查结果负责，具体如下：

1.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宣传、协调工作；

2. 负责审查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范围；

3.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工作；

4. 负责《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封面）盖章、《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和《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签字确认；

5. 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的张贴、签字、拍照、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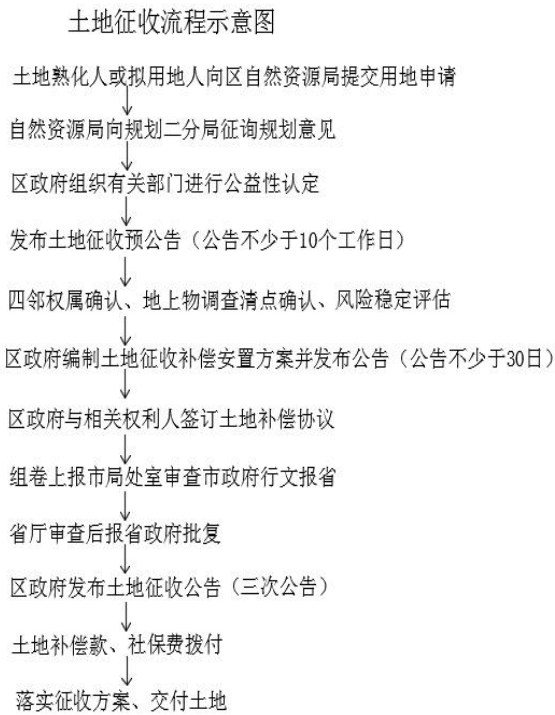
6. 负责《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公示工作；

7. 负责协调征地项目勘测定界图、《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签字确认单》的签字盖章工作；

8. 负责依据《济南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会同村（居）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案》，指导涉及村对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等工作；

9. 负责解决本辖区内因征地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争议及复议、诉讼案件的协调工作。

三、土地征收流程示意图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各自职责内的相关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
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

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
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和大规模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决策部署，在我区全面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安置人数

（一）安置总数。“十四五”期间，

全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8070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702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1050个。

（二）年度计划。2022年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2710个，2023年新增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2680个，2024年新增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1340个，2025年新增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1340个。全区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照市级当年度

统一下达开发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在不低

于区下达年度计划的前提下，各街镇可适当增加岗位规模，2022 年各街镇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二、安置岗位

（一）安置范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以下统称“六类”群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岗位类别。总体上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在统筹整合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各街镇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本辖区的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岗位待遇

1. 补贴标准。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由街镇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避免“一刀切”“平均主义”，岗位待遇按月发放。

2.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3. 保险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由区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 政策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新老岗位和在职人员衔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 号）要求，对原有在岗人员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统一纳入

到新的安置范围，不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可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的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区级统筹，分类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单位负责对各街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认定进行分类指导；区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深挖岗位资源，负责对各街镇岗位设置和计划安排进行科学合理的工作指导；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筹集、划拨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负责指导各街镇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精准摸排，建立清单。各街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六类”群体集中摸排工作，对照安置范围摸清底数和实际情况，根据摸底人员的困难程度、身体状况、年龄等条件进行排序，形成“人员清单”和“岗位清单”，建立供需资源数据库，确保扩容提质行动扎实有序推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流程，有序上岗。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展。街镇负责将拟聘用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上报区级审批，由用人单位与聘用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村（社区）负责对上岗人员建立考勤签到、监督、补贴发放等基础台账，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结合年度任务目标和日常工作实际，

可通过政府购买市场化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实名管理，动态调整。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对人员基本信息和岗位安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日常需求，确保需开设岗位及时开设、需安置人员及时安置、需退出人员及时退出，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性质的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1万元标准，省级对我区补助20%。扣除省级补助后，市级按现行就业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承担，其中济南市与长清区按4：6比例分担。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要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和慈善机构的主动性、能动性，最大限度汇聚各方

财力，确保资金有来源、有保障。（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抓统筹、区县总负责、街镇抓落实、村（社区）参与管理”的工作责任机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资金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舆论宣传，形成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劳动致富深入人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拓宽岗位开发渠道。各级政府用于农村公路修建、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安全、沼气建设、园林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投入的项目，要重点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优先开发岗位，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就业。

（三）加强督导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

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强化督导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各街镇 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 年）

附件

长清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各街镇岗位计划分配表
(2022 年)

各街镇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 (单位：个)		
	总数	城镇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文昌街道	260	50	210
平安街道	350	50	300
崮云湖街道	150	50	100
五峰山街道	220	20	200
归德街道	450	50	400
张夏街道	220	20	200
万德街道	430	30	400
孝里街道	230	30	200
马山镇	180	30	150
双泉镇	220	20	200
合计	2710	350	236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
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2〕3 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更是长清抢抓机遇、发展起势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全区“五个坚持”工作要求，落实“七区联动”发展思路，紧抓黄河战略、济泰一体化战略、西兴战略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现代化山水

魅力中心城区。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意识、担当意识，拉升标杆抓发展，加压奋进开新局，以各项工作的争先进位推动全区整体工作上水平。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研究工作，对照工作任务逐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在肩；要梳理制定推进落实计划，明确任务节点、完成时限、推进措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大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建立督查台账，逐季度开展督查调度和评价通报，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表

扬；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贻误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统筹配合，形成合力。《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涉及各行各业，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排在责任单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主动担当，统筹协调，适时调度，加快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作为，主动工作，服从调度，及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及时向牵头区领导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问题，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填写《2022 年〈政

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 3）及联系人填报表（详见附件 4），并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30 日下午 2 时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同时将电子版内网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 2022 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3.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4. 联系人填报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实现 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各相关单位、大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各街镇)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城建公司、区财金公司等各相关单位, 大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街镇)

6. 进出口总额增长 18%以上。(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7.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2%以上。(牵头领导: 张广大, 责任单位: 区投资促进局、大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牵头领导: 董泽勇, 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街镇)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以上。(牵头领导: 赵国,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二、坚定不移提升产业质效

(一)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0. 建筑建工产业要以绿色发展为

核心，瞄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等产业方向，发挥山水建材装备智造基地、和钢智能科技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全力推动传统建造向智能建造转变，确保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6 亿元。（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

1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加快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广泛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 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抢抓国家“双碳”发展窗口期，发挥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比较优势，培育壮大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确保全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 家，市级以上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10 家。（牵头领导：张广大、穆洪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学城管委会）

（二）积极发展医养康养产业

12. 在“医”的方面，聚焦群众高品质医疗需求，加深与山东中医药大学交流合作，加快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步伐，

确保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大学城院区年内全部投入使用。用好山东省干细胞与再生领域医学研究中心旗帜效应，加快鲁澳中医药产业园实施进度，推动更多生命健康产业在长清集聚。（牵头领导：李百全、陈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大学城管委会、区财金公司，万德街道、崮云湖街道）

13. 在“养”的方面，以瓜蒌、丹参入选济南十大道地药材为契机，扩大中药材优势品种规模，积极培育中医药养生、中医药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等多元业态，叫响“扁鹊故里”中医药文化品牌，实现产业融合发展。（牵头领导：陈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14. 在“游”的方面，用好马山城乡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优势资源，结合雪桃种植、锦鲤养殖等区域特色，大力发展康养民宿产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链条完备的现代医养康养产业体系。（牵头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马山镇）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5.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银行机构与企业“点对点”“零距离”精准对接。加大股权投资、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机构招引力度，新增各类金融机构3家以上。（牵头领导：张广大、穆洪军，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16. 发挥山东女子学院跨境电商实训基地作用，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

17. 挖掘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世茂综合体和长清宽厚里建设进度，抓好周边消费场景布局，培育特色商业街区。依托华谊兄弟电影城，积极发展流量经济、假日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带动周边消费水平整体提升。（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文昌街道、茵云湖街道）

18. 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兴文、文旅融合，以打造“大泰山”文旅品牌为抓手，依托省、市文旅投融资平台资源，高标准打造灵岩康养度假目的地和五峰

文旅康养综合度假区，确保文旅大项目招引实现突破。结合不同人群旅游需求，丰富全媒体宣传方式，传播长清声音，讲好文化故事，着力提升“山水长清、齐鲁仙境”旅游品牌影响力。做好“旅游+”“+旅游”的文章，依托木鱼石、长清茶等地方特产，积极培育开发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文旅商品，力争全年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2%以上。（牵头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三、坚定不移推动乡村振兴

（一）提高农民收入

19. 发挥农业特色产业比较优势，以“都市+”“康养+”农业为指导，培优培强长清寿茶、长清杂粮、长清果品等农业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链条向集约化转型、向高端化拓展、向市场端延伸，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20. 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为主攻方向，用好“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金字招牌，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切实提高农产品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21. 继续举办各类特色节庆活动，加大“扁鹊故里、养生三宝”“四季长清、三桃一杏”等标志性品牌推介力度，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最大限度提升长清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为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基础。（牵头领导：赵国、赵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二）强化农业保障

2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23. 有序推进水库、塘坝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

24. 巩固提升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创建成果，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资源。（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镇）

25. 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26. 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27. 强化人才支撑作用，支持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以马套村、西李村为引领，大力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广校，各街镇）

（三）优化农村环境

28. 大力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完成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

设任务。（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镇）

29.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带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域管局，各街镇）

30.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质扩容，扎实做好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厕后续管护，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31. 以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文化为重点，强化农村建房风貌管控。（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四、坚定不移增强发展后劲

（一）提高招商吸引力

32. 深度把握黄河战略、济泰一体化战略、西兴战略等重大战略带来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大学城管委会、区直重点经济部门和各街镇招商主力军作用，在更大范围、用更广视野谋划招商引资工作，在差异化竞争中赢得先机。聚焦

智能制造、医养康养、中医中药等主导特色产业，画好图、建好库、强好链、筑好巢，大力推行产业链招商、企业招商、平台招商和以商引商，紧盯行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引进一批带动型、支撑型、税源型优质项目。（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直重点经济部门、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33. 坚持“招新不忘旧、重外不轻内、抓大不放小”，确保新老企业同享政策、同等待遇。（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34. 引导驻区企业与日韩企业加强人才技术交流合作，力争日韩项目招引实现突破。（牵头领导：张广大、穆洪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35. 强化招商统筹。坚持“一口接单、分头办理、协作配合、统筹反馈、台账管理、闭环运行”，完善以项目落地服务为核心的单一项目全程推进制度，着力提高协议履约率、开工建设率和建成

投产率，力争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50 个，引进市外投资 90 亿元以上。（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镇）

（二）提高项目带动力

36. 今年全区安排重点项目 150 个，年度计划投资 380 亿元，其中市重点项目 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99.5 亿元。围绕项目落地，健全完善“牵头单位与项目单位两点一线式对接、项目单位一揽子需求清单式交办、牵头单位分解问题分诊式推进、督查问题全程式跟进”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抓好项目调度、分析研判和问题解决。（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37. 强化全流程跟踪服务，编制报批 2022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集成规划、土地、环评、资金、文物等全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投产全面提速，将计划投资量转化为有效实物量，确保

丰树食品产业园、北航天汇机器人、昊中自动化等重点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镇）

（三）提高创新驱动动力

38. 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用好驻区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打造在全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创新中心。推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发挥大学城融创云平台作用，支持校企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课题攻关，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高校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嫁接。（牵头领导：李百全、穆洪军，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

3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放大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撬动效应，鼓励企业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和设备投入，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8%，技改投资增长 20%。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营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良性生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2 家。（牵头领导：

张广大、穆洪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提高园区承载力

40. 坚持“大学城兴，则长清兴，大学城好，则长清好”，举全区之力支持大学城发展，做好大学城发展三年规划，进一步聚合科教人才、产业载体、创新要素，引进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企业，将大学城打造成为全区产业升级的重要支撑。(牵头领导：李百全、张广大、穆洪军，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平安街道、茵云湖街道)

41. 按照集聚发展、有序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合理运用区域差异化发展办法与考核体系，完善相应支持政策和推进举措，推动创新创业向大学科技园片区、创新谷片区倾斜，实体经济向经开片区汇聚，医养康养、文化旅游向南部街镇集中，生活服务业在主城区集聚。(牵头领导：张广大、刘振强、赵鲁、陈楠，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街镇)

42. 充分发挥经开片区高质量发展主战场作用，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腾笼换业，承接好南部街镇转移产业，倒逼亩均效益低下企业转型升级。梳理明确园区、板块发展重点和主攻方向，推进创新谷孵化器、西部创新园、三庆智造云谷、连城智造港等现有园区提质增能，引导资源要素向产业平台、主导产业、重大项目集中，营造以实绩论英雄、用效果看落实的浓厚氛围。(牵头领导：李百全，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平安街道、茵云湖街道)

五、坚定不移统筹城乡建设

(一) 提升城市品质

43. 坚持精细、精致、精心管理，聚焦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对占道经营、违法停车、乱摆乱放等城市乱象进行常态化整治，打造两条无占道经营示范街。开展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提升改造，做好户外广告和牌匾管理工作。强化规划执行刚性，健全违法违章建设防控体系，确保“无违建街镇”实现全覆盖。围绕前端收运、末端处理两个关键，扎实推

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积极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完善城市家具一体化保洁机制，努力让城市有格调、有功能、有品质。（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二）丰富城市功能

44. 将道路建设作为城市发展重中之重，配合做好济郑高铁长清段、大西环长清段、济微高速长清段、京台高速长清段改扩建等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工作，积极融入全市整体路网布局。（牵头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45. 开工建设大彦街西段、文昌路北段等市政道路，拓宽改造龙泉街中段等瓶颈路，畅通城市微循环。（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建设 300 个以上充电桩，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镇）

司，各街镇）

47. 精心做好已改造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文章。（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围绕区域发展多元化需求，在全面完成剩余老城片区拆迁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土地出让和招商引资力度，重塑老城功能、焕发老城活力、再现老城魅力。（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局，文昌街道）

（三）推进城乡融合

49. 加快马山城乡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拆迁、复垦和安置房建设进度，确保 161 万平方米安置房按期竣工交付。（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马山镇）

50. 牢牢把握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政策机遇，围绕马山、孝里、归德复垦土地积极开展产业布局、项目招引，不断壮大区域综合经济实力。（牵头领导：董泽勇、张广大，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马山镇、孝里街道、归德

街道)

51. 围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改革任务,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全力打造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生活环境宜居舒适、自然生态优越良好的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破题起势。(牵头领导:董泽勇、张广大,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街镇)

六、坚定不移优化发展环境

(一) 持续整治各类污染

5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时段,加强扬尘源、移动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联防联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53. 强化水污染治理。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大重点河流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南大沙河治理、北大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56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分批分步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北大沙河水质

稳定达标。(牵头领导:张广大、赵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各街镇)

54.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土十条”,动态更新全区污染地块名录,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环境执法力度,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牵头领导:张广大、赵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二) 不断提升生态质量

55. 深化林长制改革,完成森林抚育3000亩,做好绿道、特色道路建设,积极拓宽绿色生态空间。(牵头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街镇)

56.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继续保持对违法占地、非法开采“零容忍”高压态势。(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57.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确保能耗总量及强度“双控”等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牵头

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街镇）

58. 巩固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让绿色成为长清发展的永恒底色。（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59. 以“营商环境提升年”为抓手，聚焦市场评价和企业感受，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极简审批”模式。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深化“一套标准管审批”，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集成办”“跨域办”，提高各项审批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组成部门）

60. 新增市场主体 8500 家以上。（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61.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强化对企业精准服务，及时兑现各类惠企政策，积极引导驻区企业与高校、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牵头领导：李百全、张广大、穆洪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62. 支持农发公司、财金公司、济清建设等区属平台提高信用评级，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为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牵头领导：张广大、杨洪福，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农发公司、区财金公司、经开区济清建设公司）

七、坚定不移抓好民生保障

（一）提高保障水平

63.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新增城镇就业 3200 人以上。（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64. 做好低保、残疾、孤老等特殊群体帮扶救助、抚恤优待工作，对各类困

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保全区敬老院全部达到2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让文明殡葬蔚然成风。（牵头领导：黄治修、陈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镇）

（二）优化服务供给

65. 坚持以人为本、优质均衡，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托管服务，新建改扩建各类学校22处，积极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牵头领导：陈楠，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各街镇）

66.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规划，确保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牵头领导：陈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

67. 坚持文化创新引领，深入挖掘现有文物古迹、革命旧址和历史建筑文化内涵，全面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服务水平，确保“新四馆”投入使用，新

建泉城书房1家、文化驿站3家。（牵头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党史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档案馆）

68.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村居全民健身设施配置全覆盖。（牵头领导：陈楠，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各街镇）

69. 优化公交线路规划，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全力解决好群众出行难、出行贵问题。（牵头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三）守牢发展底线

70. 坚决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优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一体化运作模式，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牵头领导：周克鹏、黄治修，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各街镇）

71. 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上升为全民工程。（牵头领导：周克鹏、黄治修，责任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扫黑办、区公安分局)

72. 着力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青年发展良性互动。

(牵头领导：王友进、陈楠，责任单位：团区委、区青年联谊会成员单位)

73. 强化疫情源头管控，持续完善常态化防控措施，守住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牵头领导：董泽勇、陈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

74.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消防领域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成果，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牵头领导：董泽勇、黄治修、赵鲁，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75.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领导：董泽勇、黄治修，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76.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牵头领导：黄治修，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

77. 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面建设基础更牢、水平更高、群众更满意的平安长清。(牵头领导：周克鹏、黄治修，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

八、坚定不移抓好自身建设

(一) 将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

78. 以加强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政治理想、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切实把讲政治的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动力。(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二) 将依法行政作为基本准则

79.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遵循，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积极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牵头领导：黄治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0. 主动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董泽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组成部门）

81.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三）将制度创新作为发展保障

82.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强化系统观念、协同理念，着力构建更加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83. 积极推动学习型、创新型政府建设，学会睁开眼睛看世界，用更高标准谋划工作、推动发展，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84. 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的实干作风，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考核评价等机制，用制度督促各级党员干部端正工作态度、加大工作力度，让狠抓高效落实成为政府系统鲜明特征。

（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组成部门）

（四）将廉洁勤政作为工作底线

85.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86. 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工程建设、公共资源等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监管力度，深入治理各种“微腐败”。

（牵头领导：各副区长，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有关部门）

87.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经常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约束，将更多财力用在民生保障上，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牵头领导：张广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说明：

1. 列责任单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2. 鉴于大学城管委会改革后部门未确定，涉及大学城管委会的事项，责任单位统一为大学城管委会。

附件 2

2022 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1	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建设	实施长清区西关水厂项目，提升城区供水能力，日增供水能力 8 万立方米。	董泽勇	济南水务集团长清有限公司	
		增加供热能力 300 万平方米，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	董泽勇	济南长清热电有限公司	
		实施城区中川街（石麟路-五峰路）、大学路（经十西路-凤凰路）雨污分流改造和 56 个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赵 国	区城乡水务局	
2	提升教育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推进实施 22 处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建设（续建 12 个、新建 10 个），新增班级数 326 个，新增学位 1.2 万个。全面完成教室照明工程标准化建设。	陈 楠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改善群众居住生活环境	开工建设老城区和国安片区安置房 1556 套。	董泽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深化公交一体化改革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提升公交出行效率，缓解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群众公交出行难、出行贵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公交出行舒适性和便捷度。	赵 鲁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5	引导和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	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建立与区内外企业定期联系机制，年内至少组织 10 场招聘活动，新增城镇就业不少于 3200 人。	董泽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力度	落实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及新就业高校毕业生泉城安居卡办理，做到应享尽享。	董泽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开工建设 394 套配套公共租赁住房。			
7	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和停车难问题	对易发生交通事故区域和路段进行优化改造提升，降低事故发生率。	董泽勇、赵鲁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事业单位开放对外停车场达到 25 处	董泽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在城区路段设置道路限时停车泊位	黄治修	交警大队	
8	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	设立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 30 家，每个街镇至少建立 1 家，为残疾人提供照料、就餐、娱乐、训练等服务。	黄治修	区残疾人联合会	

9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免费为全区 9100 名 35-64 岁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两癌”检查工作。	陈楠	区卫生健康局	
		免费为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在校七年级女孩（接种对象年龄≤14 岁）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			
10	提高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 30 元，达到 670 元。	陈楠	区医疗保障局	
		调整居民医保住院报销起付标准与职工医保一致。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提高 100 元，达到 500 元。			
11	惠民演出常态化	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工作，为全区具备条件的村送戏曲演出、放映公益电影。	赵鲁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提升中小学校法治建设水平和中小学生社会实践能力	开展中小学校法治宣传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全区中小学每校设立一名“法治副校长”，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4 课时的法治教育活动。	黄治修、陈楠	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建设 20 个“校内微型劳动实践基地”，认证 10 个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大力开展劳动技能实践。	陈楠	区教育和体育局	
13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建设户外劳动者驿站 3 处	董泽勇	区城管局	
		为全区 25 家户外劳动者驿站配备配全内部设施，改善劳动条件。	陈楠	区总工会	

		为“四期”女职工建设职工子女托管班、“妈妈小屋”，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对符合享受省、市、区总工会学历提升相应补助政策人群，每人最高可享受 3000 元补贴。			
14	积极推广生态安葬模式	完成 12 处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黄治修	区民政局	
15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完成 2 处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全区 8 处农村敬老院达到国家二级养老机构标准。	黄治修	区民政局	
16	提升警务便民服务水平	推出“身边的车管-便民导航图”、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服务点、“主动车管”惠企绿色通道、《无机动车登记证明》线上查询。	黄治修	交警大队	
		推出轻微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复核网上办理、网上查询。		交警大队	
		实现户政业务“全年无休”。		区公安分局	
		户政 4 类 17 项高频事项实现网上办、预约办、就近办、随时办。		区公安分局	

附件 3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	时间	节点任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联系人填报表

单位	分管领导及 督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2〕4号)

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

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重要职责和法定义务，是政府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政府与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对于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工作责任，严格办理程序，加强联系沟通，提高办理满意度，强化督促检查，提高办理效率，切实做到解放思想、务实担

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抓落实、提质量、促满意上狠下功夫。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

1. 交办。区政府收到的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初审并按程序报请分管区领导阅示后，通过区政府电子政务内网交办。各承办单位要及时登录系统接收，认真制订办理计划，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分管领导、综合协调负责人、每件建议提案的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区政府办公室。

2. 办理期限。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须在交办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0 月底。

3. 面复。建议、提案须逐件面复，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登门汇报、现场察看等多种形式。承办任务较多的单位

可组织集中面复。未经面对面协商，复文不得进入报批程序。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直接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4. 分办或主办、会办。对于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协商一致后，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对于主办、会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会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承办责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于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报送主办单位。

5. 书面答复。各承办单位给代表或委员书面答复，要按规定格式（附后）书写，由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再答复代表、委员。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应分别直接答复联名的各位代表，不得只答复第一位领衔代表。对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可只答复领衔委员。书面答复要严格按照办文程序认真组织，格式规范，答复内容要符

合政策，表述准确，有实际内容、有具体措施。要将办理情况按以下分类标明（标在抄送稿首页右上角）：（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2）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3）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凡属于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承办单位应分别将纸质版书面答复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电话：87225365）和区政府办公室（电话：87220946）；属于政协提案的答复件，承办单位应分别将纸质版书面答复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87220596）和区政府办公室（电话：87220946）。

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深刻认识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承办科室具体办”的办理机制，以更高的要求和标准开展

办理工作，全力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区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提高答复质量。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表述准确，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实际情况，行文格式要规范。建议、提案的答复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着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三）有效抓好工作落实。区人大、区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以及区领导批示的建议、提案，均作为区政府办公室年度重点督办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研究办理意见，制定专门办理方案，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程抓好工作落实。

（四）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

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0号）要求，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各承办单位可将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办理工作信息通过政府内网“建议提案”督办管理系统上传至“工作动态”模块，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

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难问题，请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87225365）、区政协提案委员会（87220596）、区政府办公室（87220946）联系。

附件：1. 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4. 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单位信笺头

对区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号
建 议 的 答 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处

单位信笺头

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号 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已落实		正在落实		未落实	
办理结果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及要求（可另附纸说明）：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此表一式两份，由代表所在的街镇人大负责收回并报送给区人大代表工作处。
- 2、代表对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评价等项目栏，根据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认可对应内容。
- 3、承办单位就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答复时，须由各街镇人大负责人一并参加。

附件 4

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

备注：1、对答复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的，请在相应空白栏内划“√”。

2、请委员亲自填写，一式两份，及时寄（送）给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及承办单位各一份。

3、此表如不够使用，可自行复制。